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江永群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1
電子信箱：a0912850188@mail.klcc.gov.tw

受文者：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51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FYT8GA）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及申請方式說明各1份，詳如說明，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7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9207052號函辦理。
- 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獎助家境弱勢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請學校留意本次計畫與申請程序進行大幅修訂，說明如下：
 - (一)增列建教合作班學生保障名額：設有建教合作班高職，可多推薦1名建教合作班生。
 - (二)受獎助者配合事項：新增獎助金使用計畫；獲獎助高二學生，有義務參加該市舉辦財商課程，俾利提升學生財務管理能力，成為樂於助人的人。
 - (三)核撥方式：助學費與生活費調整為上下學期撥發。

(四)申請方式線上化：改以線上方式申請，學校無須報送紙本資料至該市協辦學校（中泰國小）。

四、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

(一)獎助對象：設籍該市且就讀公立高中職、該市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學制1-3年部分，比照高中職學生提供補助），及新北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其中該市社會局公告中低收入戶申請標準如下：

(1)全家人口平均所得每人每月低於新臺幣（以下同）2萬4,600元。

(2)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動產平均金額，每人每年未超過13萬5,000元。

(3)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不動產平均金額，每人每年未超過650萬元。

(二)設籍該市且就讀該局核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個人、團體、機構）學生。

(三)請學校承辦人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及附件，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證明），學生繳交資料由就讀學校進行初審。請學校至「新北市高中以上獎助學金申請網」（網址：<https://award.ntpc.edu.tw>）點選「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獎助金申請」按鈕，請參考操作手冊，上傳通過初審學生資料，完成申請程序。

(四)請告知申請學生及家長，該局將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視、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查核，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

五、倘學校提報圓夢基金申請業務送件完成，請依本文為基金承辦人敘嘉獎1次。

六、如有疑問請洽該市中泰國小學輔主任賴怡卉，電話：
(02) 28012033，分機111、122。若為申請網站系統問題請洽系統維護單位，電話：(02)8072-3456分機550或551。

七、倘於登入時，於學校選單中無法尋獲學校名稱，請洽該局承辦人余泯蓁，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6，電子信箱：AJ2662@ntpc.gov.tw。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